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	
基金主代码	000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3,170,238.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4	0008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8,291,905.27 份	134,878,332.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关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等制度红利所带来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兼顾投资基本面良好,有稳定分红政策或高分红预期的上市公司来均衡组合风险,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体现"双红利"的主题思想。"自上而下"关注政府深化改革、经济转型、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等制度红利所释放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此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精选基本面良好、具稳定分红政策或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发行的股票和/或债券,此为本基金为控制组合风险所采取的辅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7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富强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0366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gts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70088	95588
传真		021-6036600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s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823,638.64	17,917,294.49	83,463,123.11	4,164,242.60	327,729,630.16	87,082,476.53
本期利润	462,241,045.84	36,710,400.99	75,489,475.73	4,285,016.63	303,688,497.16	86,366,241.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58	0.2844	0.0817	0.0665	0.7484	0.56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5%	26.66%	3.96%	2.80%	77.16%	73.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45	0.0955	0.0586	0.0444	0.0946	0.08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7,273,193.82	177,045,618.79	1,405,403,011.02	81,338,637.03	496,236,480.45	45,474,606.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2	1.313	1.120	1.107	1.167	1.156

注 1:本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0%	0.99%	3.20%	0.56%	5.70%	0.43%
过去六个月	11.78%	0.76%	6.50%	0.49%	5.28%	0.27%
过去一年	28.05%	0.66%	13.73%	0.45%	14.32%	0.21%
过去三年	135.84%	1.61%	11.79%	1.18%	124.05%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37%	1.59%	40.80%	1.20%	119.57%	0.39%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0%	0.99%	3.20%	0.56%	5.40%	0.43%
过去六个月	11.02%	0.76%	6.50%	0.49%	4.52%	0.27%
过去一年	26.66%	0.66%	13.73%	0.45%	12.93%	0.21%
过去三年	126.34%	1.61%	11.79%	1.18%	114.55%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65%	1.59%	40.80%	1.20%	108.85%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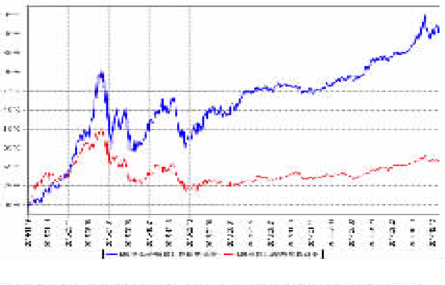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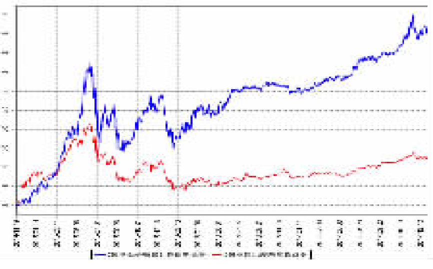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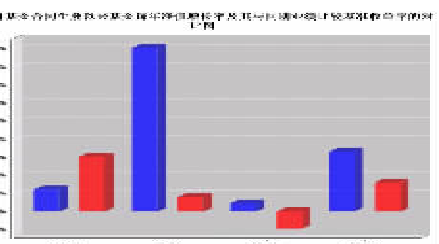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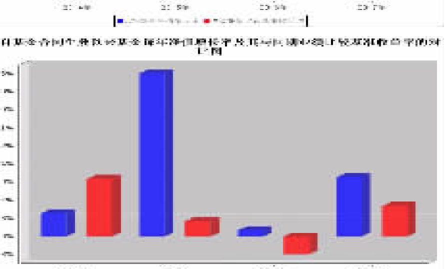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1.0000	92,223,878.43	61,296,878.75	153,520,757.18	注:-
2016	0.7600	14,483,459.10	20,331,984.29	34,815,443.39	注:-
2015	6.8300	114,268,697.37	129,542,144.91	243,810,842.28	注:-
合计	8.5900	220,976,034.90	211,171,007.95	432,147,042.85	注:-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8000	8,445,212.98	3,326,508.27	11,771,721.25	注:-
2016	0.6700	443,750.71	2,398,754.94	2,842,505.65	注:-
2015	6.6500	117,490,658.71	29,580,962.98	147,071,621.69	注:-
合计	8.1200	126,379,622.40	35,306,226.19	161,685,848.59	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台湾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位于厦门,主要业务经营团队位于上海,是厦门首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海西首家两岸合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二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一只股票型基金、六只混合型基金、四只债券型基金和一只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19 日	-	18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历任新疆金新信托证券管理总部信息研究部经理、德恒证券信息研究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首席理财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监。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范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6 日	-	9 年	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总监。历任兴业证券研究中心助理策略分析师、安信证券研究中心高级策略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策略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李家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	6 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上海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邻智科技网络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国籍:中国。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经理对个券及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贯穿了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首席投资官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科学客观的研究方法,同李研究资源和投资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对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等,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T=1 日、T=3 日、T=5 日)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重点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溢价率均值是否为零的 t 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在一级市场证券申购和分配方面,事前对申购指令单进行审核监控,事后对以公司名义进行的申购报价单进行核查,确保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存在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以大金融、大消费作为主要的配置主线,重点把握几个战略方向:

一是看 A 股市场从相对封闭的市场环境正式接轨成熟市场,海外资金配置 A 股的比重增加,监筹股估值向海外接轨;

二是看好企业盈利向行业龙头集中的大趋势;

三是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规避了高估值小市值的股票。

行业配置上,重点配置白酒、家电、保险、新零售等行业以及周期行业里的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05%;截至本报告期末圆信永丰双红利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不论是中国央行的中性偏稳健的货币政策,还是银监会"打破刚兑"的资产管理业务新规,亦或是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主动出击、重拳整治"的监管理念,都在持续贯彻着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央政治局工作会议"防范金融风险"的重大形势判断。

在全球货币政策加速收缩的背景下,中国金融周期面临调整的压力,叠加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下行,2018 年 A 股市场运行的宏观环境弱于 2017 年,依托于估值修复的投资收益来源面临较大挑战,投资收益将主要基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超预期水平增长或者二级市场主动的下跌"挖坑"来形成较大的投资安全边际。

从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看,A 股市场散户投资者占比在加速下移,以社保基金、养老资金、公募基金和合规的私募基金、外资机构投资者等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队伍逐步成为 A 股市场的主导力量,A 股市场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逐步具备了价值投资和产业投资的特点,以投机炒作为特色的 A 股投机模式在强监管的重压下已无生存之地。A 股市场的定价机制从传统的"小市值坐庄炒作"逐步过渡到对产业资本定价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本源的判断上,机构投资者的竞争礼根于专业化的研究和投资能力,A 股市场的投资生态环境正在重构,"优胜劣汰"、"优质优价"在 A 股市场逐步成为主流价值观。

因此,全年配置上看好上证 50 以及中证 500 中业绩增长确定的部分,估值可能在流动性偏紧的情况下仍然难以大幅提升。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证监会系统着力推进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中国证监会领导提出了夯实发展基础、统一监管标准、推动资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基金管理人牢记"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初心,忠实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这一职业操守的底线。公司监察稽核工作以"提升合规服务、推进业务发展、保障稳健经营、提升内控水平、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总体目标,秉承以合规促进发展、以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营销规范等方面的日常监控,积极防范内幕交易,坚守合规底线不动摇。做好以事前防范为主的合规服务,积极避免合规风险;做好对高风险业务高频率的合规监控,及时发现合规风险。

2、迎合监管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合规风控工作。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加大了针对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监督,并积极防范运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加强事前风险识别,强化事后稽核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做好有重点的专项审计,针对性的发现内控薄弱环节。

3、及时跟踪行业监管动向,发布更新监管动态,结合新法规实施、新监管要求落实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外部专业机构的实务经验和专业优势,推动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提供多样化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氛围,组织全员参与合规宣传活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估值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执行。估值委员会的成员由首席投资官、首席运营官、研究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清算登记部总监和基金会计主管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评估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基金核算、行业研究等方面的业务骨干,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属于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数据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分配 12 次,每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本基金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实际分配金额为 165,292,478.43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圆信永丰双利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圆信永丰双利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圆信永丰双利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圆信永丰双利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65,292,478.4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圆信永丰双利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37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圆信永丰纯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圆信永丰纯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圆信永丰纯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陈逦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注:我们审计了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64,252.53	45,381,858.47
结算备付金		9,341,788.12	22,025,523.69
存出保证金		818,540.59	494,21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6,025,381.09	1,331,640,869.03
其中:股票投资		2,266,397,381.09	1,119,713,347.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9,628,000.00	211,927,52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104,043.09	40,029,677.79
应收利息		4,281,224.94	2,910,322.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88,815.35	3,639,7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73,724,045.71	1,496,122,1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43,370.86	2,610,728.68
应付赎回款		4,809,294.53	3,019,716.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02,909.50	1,899,395.75
应付托管费		533,818.30	316,565.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7,629.05	56,545.06
应付交易费用		3,011,522.09	1,313,207.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6,688.77	164,371.24
负债合计		19,405,233.10	9,380,53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3,170,238.02	1,328,399,051.74
未分配利润		621,148,574.59	158,342,59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318,812.61	1,486,741,64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3,724,045.71	1,496,122,179.2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322 元,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313 元,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1,933,170,238.02 份,其中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 A 类份额 1,798,291,905.27 份,圆信永丰双红利混合基金 C 类份额 134,878,332.7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52,304,325.74	108,947,279.19
1.利息收入		15,302,718.98	5,157,32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4,645.99	934,791.62
债券利息收入		6,770,101.82	1,912,840.4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17,971.17	2,309,696.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731,330.49	108,645,144.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6,502,108.47	101,643,306.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84,439.31	445,286.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444,782.71	6,556,551.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10,513.70	-7,852,873.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59,762.57	2,997,679.81
减:二、费用		53,352,878.91	29,172,786.83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9,850,540.74	16,019,318.36
2. 托管费	7.4.8.2.2	4,975,090.11	2,669,886.55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240,710.83	546,417.14
4. 交易费用		17,065,236.29	9,722,781.67
5. 利息支出		-	90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908.27
6. 其他费用		221,300.94	213,47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951,446.83	79,774,492.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951,446.83	79,774,492.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8,399,051.74	158,342,596.31	1,486,741,64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98,951,446.83	498,951,446.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4,771,186.28	129,147,009.88	733,918,196.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63,492,472.03	494,092,982.78	2,657,585,454.81
2.基金赎回款	-1,558,721,285.75	-364,945,972.90	-1,923,667,258.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5,292,478.43	-165,292,478.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3,170,238.02	621,148,574.59	2,554,318,812.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448,449.97	77,262,637.03	541,711,08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9,774,492.36	79,774,492.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3,950,601.77	38,963,415.96	902,914,017.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4,239,885.00	114,460,750.67	1,778,700,635.67
2.基金赎回款	-800,289,283.23	-75,497,334.71	-875,786,617.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657,949.04	-37,657,949.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8,399,051.74	158,342,596.31	1,486,741,648.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董晓亮 ______ ______ 于娟 ______ ____ 刘雪峰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928 号《关于核准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27,978,397.6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6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28,182,938.3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04,540.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双红利主题类的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合计占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台湾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850,540.74	16,019,318.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961,342.64	7,128,717.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75,090.11	2,669,886.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合计
圆信永丰基金公司	-	898,875.48	898,875.48
中国工商银行	-	223,198.74	223,198.74
合计	-	1,122,074.22	1,122,074.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合计
圆信永丰基金公司	-	307,160.62	307,160.62
中国工商银行	-	145,623.63	145,623.63
合计	-	452,784.25	452,784.2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圆信永丰基金公司,再由圆信永丰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0%。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0,264,252.53	418,750.16	45,381,858.47	788,320.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配股	-	33.80	9,999	-	337,966.2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9.82	33.80	6,666	198,780.12	225,310.80	-
002860	星帅尔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81	39.80	8,127	160,995.87	323,454.60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注: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37.94	-	-	580,800	22,128,544.53	22,035,552.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243,326,589.2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2,698,791.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097,858,095.78 元,第二层次 233,782,773.2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 [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66,397,381.09	88.06
	其中:股票	2,266,397,381.09	88.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9,628,000.00	6.59
	其中:债券	169,628,000.00	6.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06,040.65	1.15
8	其他各项资产	58,092,623.97	2.26
9	合计	2,573,724,045.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7,047,164.00	4.19
B	采矿业	43,356,752.00	1.70
C	制造业	1,238,374,349.04	48.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048,843.20	2.1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0,581,597.90	1.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01,187.04	1.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385,112.55	2.44
J	金融业	612,102,284.04	23.96
K	房地产业	25,260,000.00	0.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636,368.12	1.2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71,400.00	0.55
S	综合	-	-
	合计	2,266,397,381.09	88.7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上接 D217 版)